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張家齊
電話：06-6572916#522
傳真：06-6564191
電子信箱：chcasals@mail.tnepb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府環事字第111011648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(0116489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訂定「臺南市裝潢修繕廢棄物簡易分類場輔導管理暫行要點」，自111年1月14日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「臺南市裝潢修繕廢棄物簡易分類場輔導管理暫行要點」一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、臺南市政府各處會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法制處（法規審議科）（含附件）、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（事業廢棄物管理科）（含附件）

